



屏東縣立萬丹國中

112學年度第二學期

推展家庭教育親師座談會

親師手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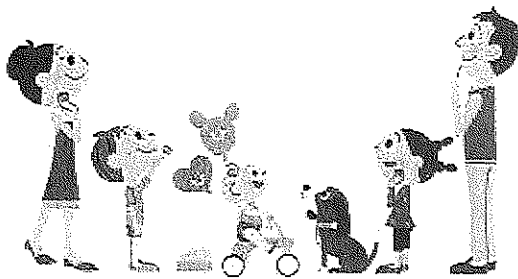


輔導室 編印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9 日(星期六)

目 錄

行政資料	-----	1
活動流程表	-----	1
學校行事曆	-----	2
敬愛的導師	-----	4
教室配置圖	-----	5
各處室報告	-----	6
教務處	-----	6
學務處	-----	19
輔導室	-----	20
專題演講筆記頁	-----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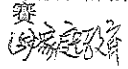


親師座談會活動流程表

時間	主題	負責處室	主講人	地點	備註
08:15~08:30	報到	輔導室	行政人員	活動 中心	
08:30~09:00	校長致詞(含介紹導師) 會長致詞	校長室	黃豐欽校長 林俊億先生		
09:00~09:30	各處室報告 (含性別平等教育、 技藝教育宣導)	教務處 學務處 總務處 輔導室	黃信興主任 蔡文鳳主任 張美淑主任 昌淑鈴主任		
09:30~10:20	國中畢業生適性入學宣導 (家長及教師場)	宣導講師	國立潮州高中 教務主任吳玉潔		
10:20~10:40	綜合座談(茶敘)	輔導室	黃豐欽校長		
10:40~12:00	班親會	各班導師	各班導師	各班 教室	
12:00~	互道再見	輔導室			

屏東縣立萬丹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 行事曆暨星期對照表

星期 月 週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二	1	11	12	13	14	15 補班 安全講習演練	16 開學日 技藝班開始上課 校務會議 環境教育宣導	17 補課 補 2/15(四)課務 中小學聯運(排 球游泳)
	2	18 中小學聯運(排 球游泳)	19 12:20 畢冊編輯 領域教學研究會 高中藝才班術科測驗 校內報名(美術、音 樂、舞蹈) 設計群集訓(5-7) 中小學聯運(排球 游泳)	20 遊輔會(7:40)	21 導師會報 九年級複習考 三 電機電子群集訓 (5-7 東水)	22 9 年級升學資料 校對 高中科學班報名 校對	23 社團 1 學期成績不及格 補行評量(早修) 會考校內報名	24
	3	25	26 設計群集訓(5-7) 第八節開始	27 八年級技藝班報 名說明(7:40) 繳交模範生選舉 申請表 電機電子職群 集訓(5-7 東水) 新冠疫苗施打	28 和平紀念日 萬中盃測驗	29	模範生競選週 跆拳道中小學聯 運	30 模範生競選週 跆拳道中小學 聯運
三	4	3 模範生競選週 跆拳道中小學 聯運	4 校內語文競賽 七八年級學力預試 模範生競選週 設計群集訓(5-7) 晚自習開始 學習扶助課程開始	5 校內語文競賽 模範生競選週 電機電子職群 集訓(5-7 東水)	6 模範生競選週 導師會報 特色招生職業類 科甄選人學校內 報名 3/6-3/11 全縣技藝競賽(東 水)	7 模範生競選週 全縣技藝競賽 (東水)	8 模範生競選週 社團 2	9 模範生競選週 (國中 RT 比賽) 視師座談 適性入學宣導
	5	10 模範生競選週	11 七年級候選人介 紹 12:20 畢冊總裁稿	12 八年級候選人介 紹	13 九年級候選人介 紹 七八年級露營	14 七八年級露營 全縣大隊接力 比賽	15 七八年級露營 九年級入學	16 英文單字拼字桌 遊比賽 科學班科學能力 檢定
	6	17	18 7:40-11:45 模範生 選舉	19 HPV 疫苗施打	20 導師會報	21 全縣技藝競賽 成果發表 9:00- 12:00	22 社團 3 九年級第 2 次志 願試選填	23 科學班實驗實作
	7	24	25	26 段考一	27 段考一 晚自習暫停 第八節暫停	28	29 (5-7)七年級職校 參訪(東水) 校對	30 全縣技藝
四	8	31	1	2	3 導師會報	4 兒童節	5 清明節	6
	9	7	8 領域教學研究會二 科學班報到	9	10	11	12 (6)生命教育講座 寄發會考准考證 屏東區免試超額比 序積分校內開始收 件 4/12-4/18	13 藝才班(美術)術科 測驗 特色招生專業群科 甄選人學術科測驗
	10	14 特色招生專業群科 甄選人學術科測驗	15 15:50 前畢冊第一 次校對 會考准考證資料 勘誤	16 九年級複習考四	17 導師會報 九年級複習考 四	18 免試入學變更就 學區校內申請 4/18-4/22	19 社團 4	20 藝才班(音樂)術科 測驗 屏東區免試積 分採計截止日
	11	21	22 12:20 畢冊第二 次校對 五專完全免試校內報名 (4/22-4/24)	23	24	25 九年級段考 二	26 (56)職業達人宣 導 屏東區高中職完全 免試校內報名 4/26-5/2	27

五	12	28	29 12:20 畢冊第三次校對	30 九年級生涯發展手冊檢核及檔案夾比賽 屏東區免試積分公告 屏東區免試積分複查(參加完全免試者)	1 導師會報	2	B 社團 5 完全免試線上填志願(12:25 電腦教室 1)	4
	13	5	6 完全免試繳交報名表	7	8	9 機械群會考行前說明(早自修)	10 會考行前說明會(第 5 節 9 年級) 菸害防制宣導(6)	11
	14	12	13	14	15 導師會報 七八年級段考 技優甄審校內報名及填志願 5/15-5/20(輔導)	16 七八年級段考 晚自習最後一次 第八節暫停 五專完全免試放榜 五專優先免試及五專聯合免試校內報名(繳交報名費)5/16-5/20 屏東區完全免試放榜(佳冬現場撕榜分發)	17 社團 6 五專完全免試報到 技藝班停課一次	18 國中教育會考
	15	19 國中教育會考	20 (1-4)九年級高中職五專入班宣導 變更就學區申請結果通知 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人學術科測驗成績公告	21 (1-4)九年級高中職五專入班宣導	22 (1-4)九年級高中職五專入班宣導 九年級班際排球賽	23 作業抽查 屏東區免試積分複查 九年級班際排球賽	24 九年級班際排球賽 	25
	16	26	27 領域教學研究會三屏東區免試積分複查結果公告 九年級班際排球賽	28 九年級班際排球賽	29 導師會報	30 七年級學力檢測(1 國 2 數 3 英) 九年級班際籃球賽	31 社團 7	1
六	17	2	3 屏東區高中職免試入學校內報名開始(繳交報名費)6/3-6/4 九年級班際籃球賽	4 九年級班際籃球賽	5 九年級班際籃球賽	6 五專優先免試電腦選填志願(可自行在家選填 6/6-6/11) 九年級班際籃球賽	7 五專優先免試成績級距公告 15:00 高中藝才班(美術、音樂、舞蹈)分發報名 寄發會考成績並開放網路查詢 技藝班最後一次	8
	18	9	10 端午節	11 七八年級生涯發展手冊檢核及檔案夾比賽	12 導師會報	13 畢業典禮 第八節暫停	14 放榜: 技優甄審、實用技能班、五專優先免試、特招專科群甄選人學 五專聯免退費	15
	19	16	17 報到: 屏東區完全免試技優甄審、實用技能班、五專優先免試、特招專科群甄選人學	18 放棄錄取資格 截止日: 屏東區完全免試技優甄審、實用技能班、五專優先免試、特招專科群甄選人學	19	20	21 免試入學公告實際招生名額、開放個人序位查詢(12 點後) 9 年級返校志願選填 木工班最後一次 學扶課程最後一次	22
	20	23	24 9 年級返校繳交志願報名表 9 年級返校修改志願截止日	25	26	27 七八年級段考三 第八節最後一次	28 休業式 七八年級段考三	29
備註	7/9 高中職免試入學放榜(11 點後)		7/10 五專免試現場分發放榜，高中職免試入學分發結果複查					
	7/11 高中職免試入學報到							

敬愛的導師

七年級			
701 導師	江欣怡	705 導師	邱嘉倩
702 導師	陳秀珠	706 導師	謝佩玲
703 導師	李永龍	707 導師	周亭亭
704 導師	黃哲男		
八年級			
801 導師	蔡雅欣	805 導師	劉盈秀
802 導師	許翠芬	806 導師	陳瓊惠
803 導師	黃瑞如	807 導師	郭松樺
804 導師	陳文君	808 導師	黃淑貞
九年級			
901 導師	郭民欣	905 導師	林渝淇
902 導師	邱啟仁	906 導師	董翠屏
903 導師	楊于萱	907 導師	張欣怡
904 導師	張麗玉		
特教班			
張依琳	尤溫晶		

憩

圖書館

女廁	7-5	7-6	適性	適性	彈性	7-7	8-8	男廁
男廁	兼課教師	教務	校長	電腦	電腦	體育	體育	女廁
女廁	會議	人事會計	總務	學務	導師室	導師室	桌球、掃具室	男廁
行政大樓								
未來								

美髮	書軒	儲物
實驗	實驗	活動教室
實驗	實驗	階梯教室

科學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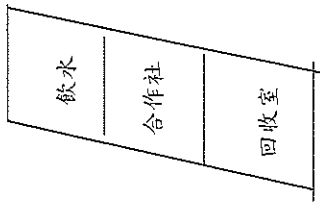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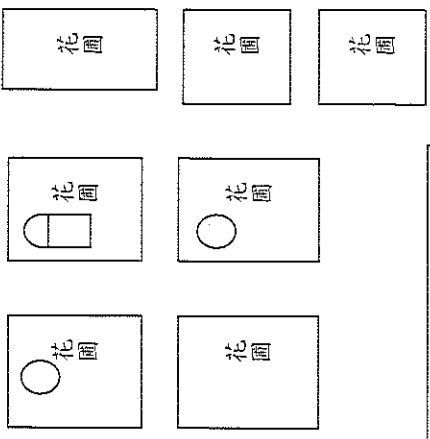
3F	廁所	7-4	7-3	7-2
2F	廁所	9-7	9-6	8-1
1F	廁所	7-1	9-5	9-4

北棟大樓

8-7	8-2	9-3
8-6	8-3	9-2
8-5	8-4	9-1
廁所	廁所	廁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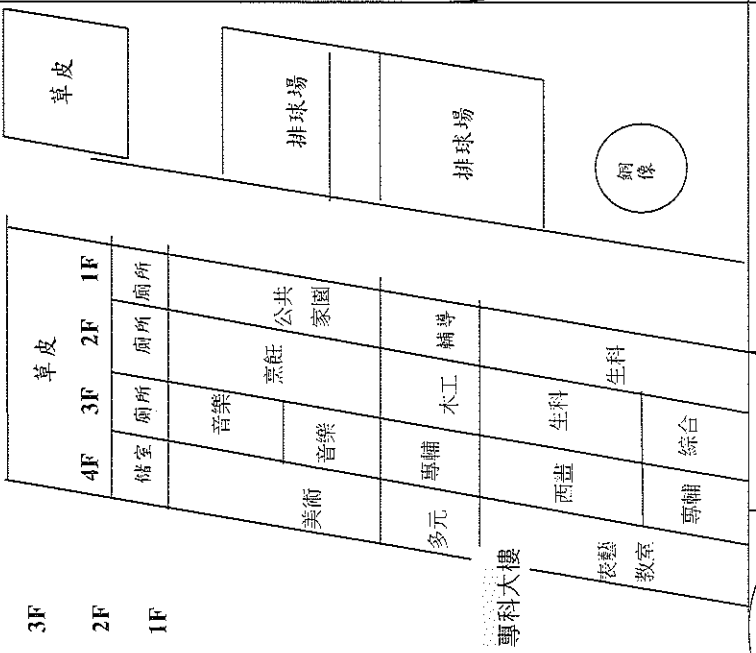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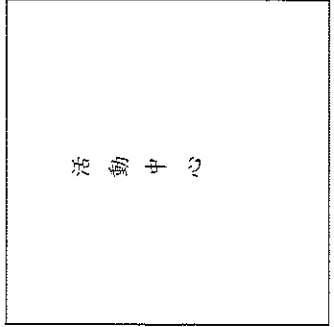
3F	國際	咖啡	視聽
2F	日語	英語	英語
1F	潛能/樂器	閱覽	保健室

國際大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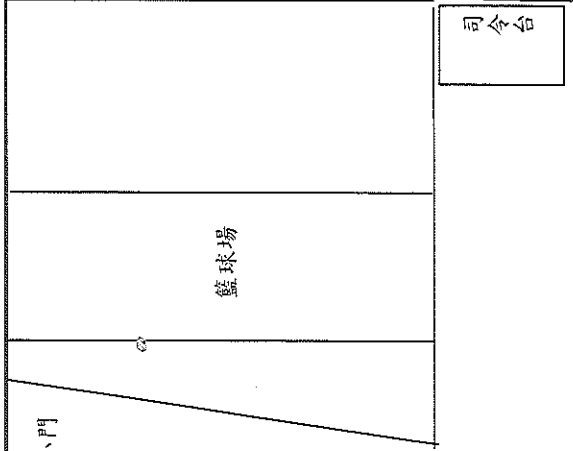


3F	特教活動教室
2F	資源班
1F	特教班

特教大樓



專科大樓



東小門

教師停車場

跑道

半戶外球場

網球場

生態池

西小門

113年度萬丹國中重要升學日程

1130221

時間113年	星期	內容	備註
2月19日	一	高中藝才班(美術、音樂、舞蹈)校內報名	
2月21日	三	高中科學班報名	
2月21日	三	升學資料校對、會考校內報名	
3/6-3/11	三/一	高中職特色招生職業類科甄選人學校內報名	洽教務處
4月12日	五	寄發准考證	
4/12~4/18	五	屏東區免試超額比序積分校內開始收件(低收中低收證明、體適能成績單、獎狀、積分表等)	
4/13-4/14	六/日	高中職特色招生職業類科甄選人學術科測驗	自行到各招生學校
4月15日	一	准考證勸誤	
4/18-22	四/一	變更免試入學就學區校內申請(自行備好戶籍謄本或相關證明)	到教務處拿申請書
4月20日	六	(1)屏東區免試積分採計截止日、(2)藝才班(美術)術科測驗	
4/22-4/24	一/三	五專完全免試校內報名	
4/26-5/2	五/四	屏東區高中職 完全免試校內報名、繳報名費	
4月26日	五	申請變更免試入學區學生中午12:20統一進入電腦教室線上操作	列印正式變更入學區申請書給家長簽名
4月29日	一	變更入學區學生繳交變更入學區正式申請書(才算完成變更入學區程序)	
4月30日	二	屏東區免試積分審查結果公告	
5月2日	四	屏東區免試積分審查結果複查(參加完全免試者)	
5月3日	五	屏東區 完免 線上填志願	參加完全免試者
5月6日	一	屏東區 完免 繳交報名表	參加完全免試者
5/6-5/15	一/三	變更免試學區者，準備好各項積分送審證明文件影本到註冊組蓋章	詳閱各區啟事，請各區申請準備好各項積分送審文件
5月10日	五	會考行前說明會	第六節帶筆和會考簡章到活動中心
5/15-5/20	三/一	屏東技優甄審校內報名、網路選填志願	如有異動以輔導室為準
5/16-5/20	四/一	五專優免和聯免校內報名(備好報名費、報名表到教務處報名)	報名表在報名後送，需貼貼分送影本、電腦照片證明
5月16日	四	屏東區高中職完全免試放榜/佳冬農校現場撕榜	
5月16日	四	1.高雄區變更就學區申請結果通知。2.高雄區個別報名學生上網登錄基本資料	中午12:30電腦一
5月17日	五	五專完全免試報到	
5/20-5/22	一/三	高雄區個別報名多元發展項目審查資料送件日期	學生及家長親往高雄市立三民家商
5/23-5/24	四/五	屏東區免試積分複查	
5月27日	一	屏東區免試積分複查結果公告	
5/29-6/5	三	五專優免志願選填練習	學生可以在家自行試選填
6/3-6/4	一/二	屏東區高中職免試入學校內報名開始	繳交報名費
6/6-6/11	四/二	五專優先免試正式電腦選填志願	可自行在家選填
6月7日	五	藝才班(美術班)甄選人學聯合分發網路線上報名登錄	報名藝才班者
6月7日	五	高雄區公告積分審查結果	12:00
6月7日	五	寄發會考成績並開放網路查詢	
6/11-6/12	二/三	高雄區免試積分複查	
6月14日	五	(1)五專優免、技優甄審、實用技能班、特招專科群甄選人學放榜(2)五專聯免退費	
6月17日	一	(1)五專聯免退費截止 (2)五專優先、技優甄審、特招專科群甄選人學、完全免試報到	
6月18日	二	五專完免、五專優免、技優甄審、特招專科群甄選人學、高中職完全免試放棄錄取資格截止	
6月21日	五	畢業生返校參加屏東區免試入學網路志願選填(入電腦教室選填)	各班時段另行公告
6月21日	五	五專、高中職免試入學公告實際招生名額、開放個人序位查詢(12點後)	各班依教務處廣播進電腦教室選填志願
6月24日	一	返校繳回屏東區志願確認表，完成免試報名	若要修改志願，請家長陪同返校簽名
6/21-6/27	五/四	高雄區網路志願選填(可自行在家選填，或24日返校上網填寫)	6/21下午5:00-6/2712:00止
6/30-7/2	日/二	高雄區學生個別親向高雄市立三民家商報名	學生及家長親往高雄市立三民家商繳交志願表
7月5日	五	五專免試寄發現場分發通知單	
7月9日	二	高中職免試入學放榜(11點後)	
7月10日	三	(1)五專聯合免試現場分發、放榜 (2)高中職免試入學分發結果複查	
7月11日	四	高中職免試入學報到	依各校公告為準
7月15日	一	高中職已報到學生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截止日	依各校公告為準
七月中旬以後		續招	未錄取學生，請逕自洽詢就讀之高中職學校資訊

113年 屏東區 高中職超額比序項目及說明

項次	比序項目	層級與積分								v附證明							
		層級			說明備註						積分上限						
1	畢業資格 (2分)	1.符合畢業或達畢業資格者 2分。			2.不符合畢業或未達畢業					採計至登記報名作業前。	2						
2	志願序 (7分)	第1-3志願	第4-6志願	第7-9志願	第10-12志願	第13到30志願	/			志願以群組方式計分，每 3 個志願序為一組，第 13 志願至第 30 志願為同一組，同一組內之志願序皆為同一積分，選填志願時，同一校內不同科別為不同志願序。	7						
		7	5	3	2	1											
3	均衡學習 (9分)	3項領域「5學期平均成績」皆達60分以上得9分	2項領域「5學期平均成績」皆達60分以上得6分	僅1項領域「5學期平均成績」達60分以上得3分	/					本項基本條件為國中健康體育、藝術人文、綜合、科技等四個領域五學期平均成績達及格者。(採計至九年級上學期)	9						
4	多元學習表現 (上限28分)	服務學習 (上限10分)	擔任班級幹部任滿 1 學期，經考核表現優良者	社團社長任滿 1 學期，經考核表現優良者	特殊服務表現：每班 0~4 位，任滿 1 學期，經考核表現優良者	/					採計至九年級上學期。 *班級幹部之數量以 1 人服務 3 人之比例計算為原則，最多為 10 個幹部。 *0-4 個特殊服務表現 *社團幹部	10					
		獎懲紀錄 (上限10分)	無任何記過紀錄者(含銷過或功過相抵後)得 10 分。	銷過功過相抵後未達 3 次警告或 1 次小過得 7 分。	銷過功過相抵後無累積至小過兩次紀錄者(即未達 6 次警告或 1 次小過 3 次警告者)得 4 分。						銷過功過相抵後無累積至小過三次紀錄者(即未達 6 次警告或 1 次小過 3 次警告者)得 1 分。	/					採計至 4 月 20 日前。
		競賽 (上限10分)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1. (1) 特優：比照第 1 名。=金 (2) 優等：比照第 2 名。=銀 (3) 甲等：比照第 3 名。=銅 (4) 全國佳作：比照第 4 名。=特別獎=最佳鄉土教材獎=最佳團隊合作獎=最佳創意獎 (5) 全國入選：比照第 5 名。 2. 國中在學期間同一學年度 同一性質或同一項目之競賽擇優計分一次。 3. 團體參賽依個人賽積分計算。 4. 採計至 4 月 20 日前。						10
		國際競賽	10分	9分	8分	7分	6分	5分	4分	3分	/						
		全國競賽	8分	7分	6分	5分	4分	3分	2分	1分							
		全縣	5分	4分	3分	2分	1分	0.5分	0	0	/						
體適能(上限10分)	1項成績達教育部公佈之最新門檻標準者	2項成績達教育部公佈之最新門檻標準者	3項成績達教育部公佈之最新門檻標準者	4項成績達教育部公佈之最新門檻標準者	/					1.採計至當年度 4 月 20 日前。 2.健康體適能： (1) 肌耐力：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 (2) 柔軟度：坐姿體前彎。 (3) 爆發力：立定跳遠。 (4) 心肺耐力：800 (女生) / 1600 (男生) 公尺跑走。 3. 檢測成績以門檻方式計分：惟經醫院、學校或體適能檢測站認定無法完成四項檢測者得擇項檢測，比照一般生給分標準，1 項目達標者，得 2 分；2 項達標者，得 4 分；任 3 項達標者，得 6 分；任 4 項達標者得檢測項目者，再加 2 分。 4. 身心障礙學生、重大傷病及體弱學生之計分：持有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之證明，或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者，或持有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含醫學中心、區域醫院)證明為重大傷病、體弱學生，考量學生身心發展差異及就學權益，比照門檻標準，予以 8 分計分。 5. 體適能之成績可經由各校依教育部體適能檢測標準進行檢測或至合格體適能檢測站進行檢測。						10	v附檢測成績單正本，請至體適能網站自行列印，再到學務處蓋章。
本土語言認證 (2分)	通過原住民族語或客閩南初級以上:已認證得 2 分；未認證得 0 分									採計期限至當年度 4 月 20 日前，提出之檢定資料如非國中教育階段取得者，亦予採計。		2					
5	適性發展 (上限6分)	與「我的志願」相符者得 2 分。	與「家長建議」相符者得 2 分。	與「輔導小組建議」相符者得 2 分。	/					採計至當年度 4 月 20 日前。	6						
6	經濟弱勢 (上限2分)	低收入戶 2 分	中低收入戶 1 分	/						採計至當年度 4 月。	2	v附證明					
7	國中教育會考 (上限25分)	「精熟」(A)(A+)(A++) 每科得 5 分	「基礎」(B+) 每科得 4 分						「基礎」(B) 每科得 3.5 分	「基礎」(B) 每科得 3 分	「待加強」科目每科得 1 分	寫作 5、6 級分者得 1 分。	寫作 3、4 級分者得 0.5 分。	本積分為「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等五科之教育會考表相加總。	25		
總分										79							

※採計競賽項目增列:縣長盃單項錦標賽、全國原住民族語單詞競賽縣(市)初賽、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縣(市)初賽、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縣(市)初賽。

(一)總積分相同時，依超額比序項目逐項比較(逐項比較時，多元學習表現視為一項)，比序順次為畢業資格→志願序積分→均衡學習積分→多元學習表現積分→適性發展積分→經濟弱勢積分→國中教育會考總積分，國中教育會考總積分仍相同時，進行國中教育會考成績逐科比序(比序順序為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寫作測驗級分)，逐科比序後仍同分者，進行國中教育會考成績逐科成績標示(比序順序為國文→英文→數學→社會→自然)比序。

(二)仍同分超額時，不予抽籤，逕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增加名額。

*12年國教諮詢專線:萬丹國中教務處7772020*12或32 教務主任/註冊組長

*屏東縣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資訊網<https://sites.google.com/site/aasd123twcaq/home>

113年五專完全免試

※成績採計

1. 積分採計項目合計48分，包含「多元學習表現 - 服務學習」15分、「均衡學習」28分、「其他」由各校自訂特色內容5分。
2. 各項積分採計以國中就學期間至113年4月30日（二）（含）前取得之積分為限。

比序項目		積分上限	積分計算方式		說明	積分證明申請處室
超額 比序 項目	多元學習表現-	15	2	每1學期	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及社團幹部滿1個學期得2分。	學務處
	服務學習		0.5	每1小時	參與校內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或於校外參加志工或社區服務，滿1小時得0.5分。	學務處
	均衡學習	28	7	符合1個領域	健康與體育、藝術、綜合活動及科技四領域5學期平均成績60分以上，每項得7分。	教務處 註冊組
	其他	5	各校自訂 (請注意各校招生簡章規定)		其性質不得與前2項比序項目相同。	自行準備
	總積分	48				
	同分比序順序	各校自訂，至少4項。				

※校內報名時間:113.4.22-4.24

※報名地點:教務處註冊組

※報名繳交:(1)報名費100或免費 (以各校間章為準)

(2)報名表正面年身分證影本+背面黏貼積分證明

113年 五專優先免試各項比序積分採計說明

積分採計項目		積分上限	積分採計項目說明	v附證明
志願序 (1~30)		26	每五志願為一群：第1-第5志願：26分、第6-第10志願：25分、第11-第15志願：24分、第16-第20志願：23分、第21-第25志願：22分、第26-第30志願：21分	
多元學習表現	競賽	7	簡章“國際、全國、區域及縣市”競賽項目：7-1分 採計日期：國中就學期間至113.5.14(含)前為限	v附獎狀影本
	服務學習	15	1.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任滿一學期得2分，同一學期同時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仍以2分採計。採計日期：國中就學期間至113.5.14(含)前為限 2.參加校內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或於校外參加志工服務或社區服務滿1小時得0.25分 採計日期：國中就學期間至113.5.14(含)前為限	未於系統登錄者須附證明
技藝優良		3	採計技藝教育課程平均總成績：90分以上：3分、80分以上未滿90分：2.5分、70分以上未滿80分：1.5分、60分以上未滿70分：1.0分 採計日期：至113.5.14(含)前為限	請輔導組提供成績
弱勢身分		3	低收入戶：3分；中低收入戶、支領失業給付、特殊境遇家庭：1.5分(符合一項即可) 採計日期：至113.5.14(含)前為限	v
均衡學習		21	健體、藝文、綜合、科技：7分/領域(五學期平均成績及格)	
國中教育會考		32	國文、數學、英語、自然、社會：A ⁺⁺ 、A ⁺ 、A、B ⁺⁺ 、B ⁺ 、B、C 6.4分、6分、5分、4分、3分、2分、1分	
寫作測驗		1	寫作測驗分六級分：6級分、5級分、4級分、3級分、2級分、1級分 1分、0.8分、0.6分、0.4分、0.2分、0.1分	
總積分【上限】		101	會考科目違規每扣1點，則扣該科積分0.15分，至該科積分零分為止。	
<p>1.超額同分比序項目順序：(1)總積分、(2)均衡學習積分、(3)技藝優良積分、(4)志願序積分、(5)弱勢身分積分、(6)多元學習表現、(7)(國中教育會考+寫作測驗)積分、(8)服務學習積分、(9)競賽積分、(10)國文(3等級4標示)、(11)數學(3等級4標示)、(12)英語(3等級4標示)、(13)自然(3等級4標示)、(14)社會(3等級4標示)、(15)寫作測驗。(同分比序相同，分發序位相同)</p> <p>2.增額人數以不超過該校科(組)招生名額之5%為原則；惟如增額人數逾該校科(組)之招生名額5%，增額部分依免試生選填之志願序，於招生名額5%以內依序錄取。如經上述適當之處理後仍有超額情形，以增加名額錄取。</p>				

113學年度五專聯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及說明

比序項目	層級與積分				說明備註	單項積分上限	積分上限	v附證明
	層級							
多元學習表現	競賽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至第六名	1. 區域及縣(市)競賽以地方政府機關主辦者為限。 2. 同學年度同項競賽擇優1次採計。 3. 參賽者4人以上視為團體，團體參賽依個人賽積分折半計算。 4. 相關競賽得獎應於在學期間至113年5月14日(星期四)0時0分前取得。	7	v附證明/獎狀影本
	國際競賽	7分	6分	5分	--			
	全國競賽	6分	5分	4分	3分			
	國際發明展	4分	3分	2分	--			
	區域及縣市競賽	3分	2分	1分	--			
服務學習	學校服務表現及校外服務學習 (在學期間至113年5月14日)				1. 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任滿一學期得1分，同一學期同時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仍以1分採計。 2. 參加校內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或於校外參加志工服務或社區服務每滿8小時得1分。	7	16	未於系統登錄者須附志工時數證明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無記小過以上處分紀錄，並經獎懲相抵後得1次大功(含以上)者得4分	無記小過以上處分紀錄，並經獎懲相抵後得1次小功(含以上)者得3分	無記小過以上處分紀錄，並經獎懲相抵後得1次嘉獎(含以上)者得2分	獎懲相抵後無任何懲處紀錄者得1分	1. 記功嘉獎累進原則：3嘉獎折算為1小功，3小功折算為1大功。 2. 獎懲相抵原則：嘉獎/警告累計3次，以1次小功/小過計；小功/小過累計3次，以1次大功/大過計。	4		
體適能	體適能檢測成績3項達門檻標準者得6分	體適能檢測成績2項達門檻標準者得4分	體適能檢測成績1項達門檻標準者得2分		1. 持有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之證明，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者，或持有公立醫院證明為重大傷病、體弱學生，考量學生身心發展差異及就學權益，將比照3項達門檻標準者得6分。	6		
技藝優良	技藝教育課程平均總成績達90分以上者得3分	技藝教育課程平均總成績達80分以上，未滿90分者得2分	技藝教育課程平均總成績達60分以上，未滿80分者得1分			3	3	請輔導組提供成績
弱勢身分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之子女及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1. 若學生同時具備2種以上資格者亦僅得擇一計分。	2	2	v附證明
均衡學習	3項領域「5學期平均成績」皆達60分以上得6分	2項領域「5學期平均成績」皆達60分以上得4分	僅1項領域「5學期平均成績」達60分以上得2分		本項基本條件為國中健康體育、藝術人文、綜合、科技活動等四個領域五學期平均成績達及格者。	6	6	
適性輔導	《生涯發展規劃書》中「家長意見」、「導師意見」、「輔導教師意見」3者皆勾選五專者得3分	《生涯發展規劃書》中「家長意見」、「導師意見」、「輔導教師意見」任2者勾選五專者得2分	《生涯發展規劃書》中「家長意見」、「導師意見」、「輔導教師意見」任1者勾選五專者得1分			3	3	
國中教育會考	「精熟」科目每科得3分	「基礎」科目每科得2分	「待加強」科目每科得1分		1. 國中教育會考國文、英語、數學、自然、社會等5科，每科皆精熟最高可得15分。 2. 積分相同時得依國文、英語、數學、自然、社會之等級及寫作測驗之級分作為比序項目。	15	15	
其他(招生學校自訂項目)	1. 超額比序「其他」項目係由各五專招生學校依學校特色發展需求自行訂定，如技術士證、英語檢定等，各五專招生學校亦可不訂定本項目。				2. 各招生學校訂定本項目應至少分為3個層級，積分上限為5分。各校採計之檢定項目、等級以及積分採計方式，請參閱各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簡章。	5	5	v附證明
總分						50		

113學年度 高雄區 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表

項目		上限	積分計算標準
志願序(30分)		30分	依學生選擇志願學校群，至多可選填3志願學校群， 第1志願學校群(10所學校)30分 第2志願學校群(10所學校)29分 第3志願學校群(10所學校)28分 連續選填同校不同科者皆計為同一志願序；同一學校第二次選填，視為第二所志願學校計分
多元 發展 項目 (上限 40分)	均衡學習	10分	健體、藝文、綜合、科技4領域，5學期平均成績達60分者，3個領域10分， 2個領域6分，1個領域3分。
	服務學習	10分	服務學習積分採計以學年為單位，每滿3小時採計1分，每一學年採計上限為4分，未滿3小時部份不予採計。
	體適能	20分	單項中等以上每學年3分。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體弱學生，比照單項中等以上計分。
	競賽表現	20分	國際第1~ 8名或全國第1~ 3名 9分，全國第4 ~ 8名或區域（縣市）第1~ 3名 6分，區域（縣市）第4 ~ 8名3分。
	檢定證照	20分	由各校經招生委員會決定採計項目及計分方式。
	獎勵紀錄	10分	功過相抵後，大功每支4.5分，小功每支1.5分，嘉獎每支0.5分。
	幹部任期	10分	班級、社團（社長）或全校性幹部任滿1學期2分。
會考(30分)		30分	精熟每科6分，基礎每科4分，待加強每科2分。（「會考成績總標示」計點方式為：「A++」7點、「A+」6點、「A」5點、「B++」4點、「B+」3點、「B」2點、「C」1點，五科加總上限35點）
總積分		100分	
比序順次		總積分→多元發展項目→志願序→會考→會考成績總標示→會考單科成績（國→數→英→社→自）→會考單科（國→數→英→社→自）成績標示（A++>A+>A>B++>B+>B>C）→寫作測驗→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同一志願學校群中，將該校列為較優先志願者→增額錄取	

註：各項超額比序之採計依「112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採計說明」辦理。

上表若與113學年度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簡章有出入，以簡章為準。

變更就學區 校內申請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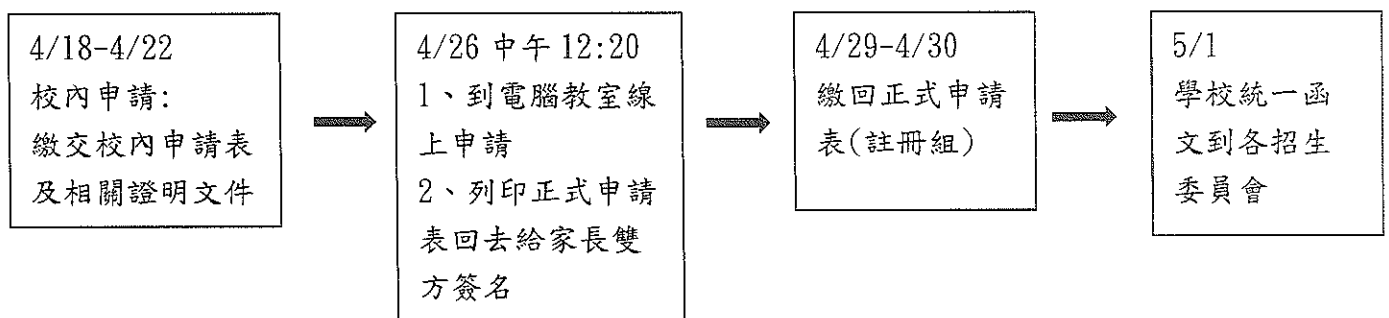
*連同證明 4/18-22 日前送到教務處註冊組

學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統一編號		原就讀國中	萬丹國中 9年_____班	
通訊處	※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詳細通訊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聯絡電話	家 () 手機
原就學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北區 <input type="checkbox"/> 桃連區 <input type="checkbox"/> 竹苗區 <input type="checkbox"/> 中投區 <input type="checkbox"/> 彰化區 <input type="checkbox"/> 雲林區 <input type="checkbox"/> 嘉義區 <input type="checkbox"/> 臺南區 <input type="checkbox"/> 高雄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屏東區 <input type="checkbox"/> 宜蘭區 <input type="checkbox"/> 花蓮區 <input type="checkbox"/> 臺東區 <input type="checkbox"/> 澎湖區 <input type="checkbox"/> 金門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臺商子女學校或海外返國就讀)			
欲參加之就學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北區 <input type="checkbox"/> 桃連區 <input type="checkbox"/> 竹苗區 <input type="checkbox"/> 中投區 <input type="checkbox"/> 彰化區 <input type="checkbox"/> 雲林區 <input type="checkbox"/> 嘉義區 <input type="checkbox"/> 臺南區 <input type="checkbox"/> 高雄區 <input type="checkbox"/> 屏東區 <input type="checkbox"/> 宜蘭區 <input type="checkbox"/> 花蓮區 <input type="checkbox"/> 臺東區 <input type="checkbox"/> 澎湖區 <input type="checkbox"/> 金門區			
申請原因	申請原因		應繳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就讀或畢業國中學籍所在之免試就學區，未設置學生適性選擇的高中職課程群別或產業特殊需求類科者。 欲就讀科別(或群別)：_____。 (申請獲核准後，應以所填寫之科別或群別作為第一志願序)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因搬家遷徙者。		<input type="checkbox"/> 戶口名簿影本、或房屋所有權證明、或租屋證明、或足以證明其搬家遷徙至所申請變更之就學區之居住相關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在國中階段跨區就學，但未遷移戶籍，並計畫返回原戶籍所在地就讀高中職者。		<input type="checkbox"/> 戶口名簿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經核定的特殊因素。 1.父母工作地遷徙 2.依親(包括父母離異改依其中另一方、改依二親等之直系親屬、或其他旁系之親屬等) 3.家庭特殊境遇 4.其他特殊因素 (說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1.父親或母親之在職證明，並足以證明其工作地點為所申請變更之就學區(第一款)。 <input type="checkbox"/> 2.戶口名簿影本、監護人同意書(第二款)。 <input type="checkbox"/> 3.提出相關證明文件(第三款、第四款)		
申請人		(簽章)	申請日期：113年 月 日	
父母(監護人)		(簽章)	與學生的關係	

變更就學區應準備證明文件

申請原因	應繳證明文件
學生就讀或畢業國中學籍所在之免試就學區，未設置學生適性選擇的高中職課程群別或產業特殊需求類科者。	無，但申請獲核准後，應以所填寫之科別或群別作為 <u>第一志願序</u>
學生因搬家遷徙者	戶口名簿影本、或房屋所有權證明、或租屋證明、或足以證明其搬家遷徙至所申請變更之就學區之居住相關文件。
學生在國中階段跨區就學，但未遷移戶籍，並計畫返回原戶籍所在地就讀高中職者	戶口名簿影本
其他經核定的特殊因素 一、父母工作地遷徙 二、依親(包括父母離異改依其中另一方、改依二親等之直系親屬、或其他旁系之親屬等) 三、家庭特殊境遇 四、其他特殊因素	1.父親或母親之在職證明，並足以證明其工作地點為所申請變更之就學區(第一款)。 2.戶口名簿影本、監護人同意書(第二款)。 3.提出相關證明文件(第三款、第四款)

申請流程：



屏東縣立萬丹國民中學定期評量獎勵要點

112.2.14 修訂

- 一、目的：為鼓勵學生養成奮發心、進取心及榮譽心特訂本要點。
- 二、獎勵對象：本校全體學生。
- 三、計算科別：國文（含寫作）、英語、數學、自然、歷史、地理、公民等 7 科。
- 四、總平均計算方式： $(\text{國文} + \text{英文} + \text{數學} + \text{自然} + \text{社會}) / 5$
 （社會為歷史、地理、公民之平均）
- 五、獎勵方式：

標準 獎項	成績	寫作	獎勵	備註
特優	1. 每科 90(含)以上 2. 總平均 95 分以上	三級分以上	獎金 200 元	
優等	總平均 90 分(含)以上 未滿 95 分		獎金 100 元	
甲等	1. 總平均 84 分以上 2. 每科達 60 分(含)以上		獎品乙份	
進步獎	1. 每班平均進步最多 2. 總平均達 45 分(含)以上	/	獎狀乙張	

- 六、本獎勵要點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屏東縣立萬丹國民中學語文檢定獎勵辦法

109.9.23 修定

112.02.14 修訂

壹、目的：

- 一、因應全球化、國際化的潮流，提昇學生多元語文能力。
- 二、提升學生多元語言學習興趣，鼓勵學生多元發展語言專長。
- 三、加強學生多元語文聽、說、讀、寫能力，厚植學生未來國際發展之競爭力。

貳、獎勵對象：全校在學學生。

參、獎勵辦法：

語文類別	通過級別	獎勵標準	備註
英語(全民英檢)	初級	嘉獎 1 次 + 獎金 300 元	
	中級	嘉獎 2 次 + 獎金 500 元	
	中高級	小功 1 次 + 獎金 1000 元	
閩南語 (教育部閩南語認證)	A2(A+)級 (初中級)	嘉獎 1 次 + 獎金 100 元	
	B2 級 (中高級) 以上	嘉獎 2 次 + 獎金 200 元	
客家語 (客委會客語認證)	初級	嘉獎 1 次 + 獎金 100 元	
	中級以上	嘉獎 2 次 + 獎金 200 元	
原住民族語 (原委會原住民族語認證)	初級	嘉獎 1 次 + 獎金 100 元	
	中級以上	嘉獎 2 次 + 獎金 200 元	

肆、獎勵限制：

- 一、學生進入本校就讀後，並通過上列試別者，始給予獎勵。
- 二、就讀他校時通過上列試別者，不予獎勵。
- 三、同一試別只限獎勵一次。

伍、申請時間：每年 5/1 - 5/20 和 12/1-12/20 各乙次。

陸、申請方式：請備妥認證通過證明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驗證後發還)，影本右上角註明班級、座號、學號、姓名，繳交至教務處註冊組。

柒、本辦法獎勵金由本校家長會或由學校其他相關經費提供。

柒、本辦法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屏東縣立萬丹國民中學複習考獎勵要點

109.9.23 修訂

112.02.14 修訂

一、目的：

- (1) 激勵學生用功學習、爭取榮譽。
- (2) 鼓勵學生奮發進取，提昇競爭力。

二、獎勵對象：本校學生。

三、獎勵辦法：

等級	能力等級與分數	獎金	備註
1	5A++	2000	
2	5A 以上(含)	1000	5 科皆達精熟
3	4A1B	300	4 科達精熟 1 科達基礎
說明:	1、測驗科目：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 5 科 2、每科分為 A (精熟)、B (基礎)、C (待加強) 3 等級		

四、本要點獎勵金由本校家長會或由學校其他相關經費提供。

五、本獎勵要點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萬丹國中資訊教育與資訊安全宣導

一、資訊處理作業時應注意事項

- 1.不可將密碼使用便利貼貼在螢幕或主機上
- 2.離開電腦要鎖定螢幕或登出
- 3.電腦離開桌面，敏感性紙本要先收好，不可隨便置於桌面
- 4.不要在電腦安裝非法軟體，以造成系統漏洞
- 5.紙本敏感性資料，繕打錯誤或不用時一定要碎掉，不可變成資源回收品

二、密碼安全設定原則

1.不使用懶人密碼

2.使用長度與複雜度較強密碼

(1)密碼強度不足，使你危機四伏

(2)密碼長度應至少 8 碼以上，並且混合大小寫英文字母、數字及特殊符號，一個複雜度符合安全要求的密碼應至少包含：大寫英文字母、小寫英文字母、數字、特殊字元，如：！@#\$%&等

3.密碼無明顯含義

4.定期更新

三、手機實體安全防範(避免手機遺失風險)

- 1.個人資料:手機裡儲存的個人資料，親朋好友的手機號碼。
- 2.網路登錄帳號密碼:手機登入自己或公司的電子郵件、在 Facebook 上與朋友互動、上傳 YouTube 影片的帳號密碼
- 3.網路交易資料:手機上進行線上購物、買票、銀行轉帳交易，甚至現在手機還可以當作是進出高鐵閘門的票券！

一旦手機遺失，也代表這些個人帳號、密碼、交易資料，都有洩漏的可能。

四、幾個基本的手機實體安全小撇步

- 1.設定手機密碼保護手機
- 2.記下你的手機唯一識別碼 (IMEI)
- 3.安裝搜尋手機軟體

五、只在信譽良好的網站中下載 APP

建議只在像是 Apple APP Store 或 Google Play Store 等作業系統業者所提供的 APP 交易平台下載。

六、點選超連結之前請三思

透過手機收到含有超連結的訊息，點選超連結之前請三思，特別是當這些訊息來自於你完全不認識的電話號碼或傳訊來源時，一定不要點選訊息中所包含的超連結，因為這些超連結可能會暗藏間諜軟體或病毒，或引導你前往惡意網站。

七、如何判別手機惡意程式？

- 1.注意該 APP 的星級評價
- 2.觀察使用者對該 APP 之評論
- 3.查看該 APP 的存取權限設定

父母是孩子的學習榜樣



教育部反霸凌投訴專線 (0800-200-885)

家庭網安熱線 (02)3393-1885

資料來源：教育部全民資安素養網 <https://isafe.moe.edu.tw>

<https://dhps.kl.edu.tw/index/file/97/%E8%B3%87%E8%A8%A%E5%AD%89%E5%85%A%E5%AE%A3%E5%B0%8E%E7%B0%A1%E5%A0%B1.ppt>

萬丹國中關心您



年度宣導主題：「校園詐騙防制—你快樂我平安」

- (一)危害最高的網路詐欺態樣：根據內政部警政署的資料顯示，有五種目前危害最高的網路詐欺態樣，包括假網路拍賣(購物)、投資詐欺、解除分期付款詐騙(ATM)、假愛情交友、假冒親友詐騙，為避免更多學生遭受詐騙，請各校於持續運用校園多元宣導、正式或非正式課程，落實辦理反詐騙宣導，並運用各級學校寒、暑假期間學生活動安全注意事項，強化宣導作為，提高學生警覺能力，並邀集家長參與了解，才能避免更多學生受害。
- (二)善用本部詐騙防制專區資源：為利詐騙防制宣導素材等相關資源統整，本部已建置本部詐騙防制專區 (<https://reurl.cc/Adx93Q>) 網站，宣導素材包括「致家長的一封信」、「懶人包」、「單張文宣」、「教材教案」、「文章刊物」、「廣播音檔」、「寒暑假活動注意事項」及「各部會素材」等資源。本部持續豐富網站資源，增加識詐宣導素材的多元性，且不定期更新相關訊息，請各校於校園加強推廣宣導時運用。
- (三)落實校園詐騙案件校安通報：各級學校發現學生疑似遭受詐騙事件時，即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落實個案通報作為，並由教育主管機關指導學校應變處置、積極協助受害學生。本部已於「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資訊網」(<https://csrc.edu.tw/>)新增加註勾選「詐騙手法」之功能，提升校安通報精確性，並有助於進一步分析校園高發詐騙手法，俾持續研訂因應對策。
- (四)內政部警政署 165 全民防騙網：內政部警政署 165 全民防騙網 (<https://165.npa.gov.tw/#/>) 區分「新聞快訊」、「闢謠專區」、「高風險賣場」及「詐騙來電排名」等專區，提供即時最新詐騙手法資訊，免於讓學生落入詐騙集團或不法份子陷阱；另該網站同時設置「檢舉/報案」及「反詐騙宣導」等專區，提供各級學校或機關實施教育宣導之用。各校可透過查詢該網站公告資訊或加入反詐騙 LINE 官網下載最新詐騙手法。

孩子轉傳梗圖竟然也會被告？

少年調查保護官教孩子如何在網路上自保

文 / 未來 Family(羅梅英記者)

● 青少年網路犯罪增加的背景原因

「少子化時代，青少年犯罪率不降反增，表示覆蓋率愈來愈廣。」而且，「犯罪類型和過去很不一樣，以前是馬路上的犯罪居多，現在是網路上的犯罪大幅增加，」吉靜如說。吉靜如分析，110年停課不停學，家長很難判斷孩子上網到底是在上課、做作業或是聊天、遊戲或做其他事情，孩子們長時間地掛在網上，因此衍生出許多人際糾紛。疫情解封後，孩子的交友、使用網路行為都出現重大的改變。吉靜如說：「這是網路新世代和疫情時代的重大變化，我們之前忽略的負面影響如今都冒出來了。」另外，吉靜如觀察，孩子缺乏法治觀念和自我保護概念，也是網路犯罪增長的原因。很多孩子會在網路上和陌生人互動，其中，最多的是和玩家一起打遊戲，在玩遊戲過程中，孩子會覺得這人很強、很罩我，是一個好人。若對方有不軌企圖時，孩子很容易掉進對方的陷阱。面對孩子觸法，很多家長的反應是，「事情有嚴重到需要勞師動眾、找這麼多人來法院做調查嗎？根本是小題大作，孩子還小不懂事、只是好奇而已。」顯見不只孩子，很多家長也缺乏網路素養和法治觀念。

● 最常見的 3 種網路犯罪型態

吉靜如指出，青少年網路犯罪型態最常見的有 3 種：

1. 亂轉傳圖

線上教學期間，有些孩子會截圖老師和同學上課的畫面，然後做成梗圖，在群組裡轉傳、嘲笑別人。或是偷拍同學不雅照，如裙子歪掉，然後做成梗圖，傳給大家看，因此被提告。

2. 留言或發文隨意批評別人和謾罵

青少年在網路觸犯「公然侮辱罪」的情況正快速增加。「現在孩子的自主性強，但對事情的界線並不清楚。」孩子認為自己只是表達想法而已，為什麼觸法？

吉靜如在《只是開玩笑，竟然變被告？》提到，「網路比馬路更危險，在馬路上不能做的事，網路上更不能做。」千萬不要隨便謾罵人。網上的發言該如何拿捏分寸？「你所評論的事是否可受公評？你有沒有經過查證？就算你有查證，孰是孰非是由你來斷定的嗎？」或許你覺得自己並沒有惡意，但已經造成別人的傷害。

另外，很多孩子在打連線遊戲時，因為隊友失誤，生氣地開語音或是打字罵人是腦殘、智障之類的，「只要被截圖，都可能觸犯公然侮辱罪，」吉靜如說。

3. 兒少被騙拍私密照劇增

網路世界隱藏許多陷阱，孩子單純、涉世未深，很容易被有心人士欺騙。吉靜如指出，孩子被騙拍私密照或被侵害的「兒少性剝削」案件，109年以後急遽增加。「隨著網路成為孩子生活的日常，網路上蓄意針對兒少的人增加了，他們有話術、有技巧、有途徑，刻意接觸兒少，造成此種犯罪大量提高。

● 教孩子學會在網路上保護自己，不被盯上

吉靜如指出，「那些傷害兒少的人很會『選人』，鎖定好下手的，」「只要孩子露出破綻：不好意思拒絕別人、很容易被情緒勒索、生活中被人際霸凌、和爸媽關係不好、不想跟爸媽講太多等，馬上會被鎖定。」如果孩子跟對方說「那我去問我爸（我媽）」，「當他知道孩子可能會跟家長說，或是沒有那麼好騙，他們馬上就收手了，沒有下一步。」「很多孩子只對『單題』有戒備，只要對方多繞幾個圈，孩子可能就不自覺洩露個資了。」吉靜如建議，一定要提醒孩子，「有意識地」保護自己的個資和隱私，包括：性別、年齡、就讀學校年級、家庭情況等，最好頭貼用中性圖案，讓人無法判斷性別。她建議，家長可以擬訂一份教戰手冊，教孩子如何應付這些問題，例如：別人問你性別，回答我個性很中性，或是網路世界沒有什麼性別之分。

吉靜如提醒，青少年尤其要小心，在 IG 過度地 PO 美照甚至性感照時，被人截圖、分享轉傳之後，很容易被有心人鎖定，進一步問「你要不要進女團當藝人？」「我們要先面試，看你的身材比例，」讓自己曝露在危險中。

● 沒收手機或斷網，是錯誤的處理方式

當孩子被騙，很多家長第一反應是大罵「你怎麼會這麼笨？你是智障嗎怎麼會被人家騙…」然後沒收小孩的手機，不准用網路。吉靜如指出，這種做法其實很危險，無助解決問題，孩子只會更排斥爸媽介入自己的生活和交友情況，把所有的事情轉為私下偷偷進行，反而招來更大的危險。吉靜如反問：「孩子不會自己存錢買手機，或是跟同學要不用的手機嗎？」有私中的孩子手機被沒收後，同學送他淘汰的舊手機，結果變成有 3 支手機。「不是沒收手機或是斷網，就沒有問題。」重點是，爸媽一定要了解、介入孩子的網路使用情況，包括：玩什麼遊戲、用什麼 APP 等，例如 Zenly（又稱為冰棒）APP 可精準定位，有孩子被強迫下載使用，遇到「烙人」打架、被要求出來相挺，因無法拒絕而觸法。另外，要留意、觀察孩子使用手機的頻率和習慣有什麼改變？例如：為什麼最近一直在留意新訊息？到底在等誰的訊息？誰對他這麼重要？或是晚上和誰一直聊天？這些表示，「網路上可能有某個人在關注他，或是被他關注。」

● 父母有管理手機的責任，必須知道密碼

吉靜如表示，根據 110 年發布的《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4 款，少年偏差行為之一為，「超過合理時間持續使用電子類產品，致有害身心健康。」也就是說，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過度使用手機時，家長有監督約束責任。由此上規定可知，年紀更小的國小生，家長責任將不僅如此，監督保護要更嚴密。國、高中學生要求隱私權，不讓父母知道自己的密碼。吉靜如問爸媽「你尊重他的隱私權，卻讓他曝露在危險中嗎？」爸媽要和孩子清楚溝通，「爸媽必須知道你的密碼，但我們承諾絕對不會私下隨便打開你的手機。除非你最近發生一些狀況讓人擔心，我們就必須一起打開你的手機看發生什麼事，才能保護你。」讓孩子明白在 18 歲之前，父母責無旁貸，必須負起管教的責任。

文章來源：<https://futureparenting.cwgv.com.tw/family/content/index/2396>

專題演講筆記頁

- 講題：113年國中畢業生適性入學宣導
- 講師：國立潮州高中教務主任 吳玉潔老師

您的參與和陪伴
是孩子最棒的禮物